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846.68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2,551.67 万元，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和合同尾款约 4,480.67 万元，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5,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115.00 元/股，最低价格人民币 112.82 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 114.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5.5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5,0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91,644	32.22	74,891,644	3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2,356	67.78	157,512,356	67.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5,066	0.14
股份总数	232,404,000	100.00	232,404,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1/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16: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四)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原料药通过 CDE 审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获悉，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提交的原料药“枸橼酸托法替布”（受理号：CYHS2060160）及“替格瑞洛”（受理号：CYHS2060260）通过了 CDE 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品种名称	枸橼酸托法替布	替格瑞洛
类型	原料药	原料药
登记号	Y20200000033	Y20200000032
审批程序	单独审评	单独审评
审批审核结果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枸橼酸托法替布

枸橼酸托法替布是一种 Janus 激酶(JAK)抑制剂，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二)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是一种环戊三唑嘧啶（CPTP）类化合物，其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两个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有利于公司加快原料药产业布局，丰富原料药品种，完善原料药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述两个原料药暂无销售，受合规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7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收回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城公司”）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76、2021-081）。

2.云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正城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信息进行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点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 点止。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云交所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公告期满，正城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建设”）。

3.云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投集团持有云投建设股份比例为 91%，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投建设股份比例为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云投建设与云投生态构成关联关系，为云投生态的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金额为正城公司 2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 2,527.89 万元。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挂牌交易已获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按云交所的规定及要求，开展与正城公司的合同签署、产权过户等工作，并及时清理公司与正城公司各项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72973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 A1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及服装鞋帽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与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备建设及管理，普通货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建设资产总额为 414,20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95.7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6,730.56 万元。

三、拟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316368039U；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幢 146 号；

4.法定代表人：唐留钧；

5.注册资本：11,764.7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正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正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2.50%
2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4,411.76	37.50%
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	20.00%
合计		11,764.70	100.00%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正城公司 42.50%股权，为正城公司第一股东；云投建设持有正城公司 37.50%股权，为第二股东；公司持有正城公司 20%股权，为第三股东。

本次公司挂牌转让正城公司 20%股权，已征得正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正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城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04.74 万元，负债总额 6,280.73 万元，净资产为 12,524.01 万元；2020 年，正城公司营业收入为-0.12 万元，净利润为-208.3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城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62.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5.94 万元，净资产为 12,636.84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5 月，正城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12.83 万元。

（四）标的股权有关情况说明

1.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城公司账面“应付账款”科目存在应付公司款项余额为 48 万元，系公司参与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与正城公司发生的经营往来。正城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公司款项余额为 1,252.35 万元，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向正城公司申请的 1,2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公司将归还借款及利息，并与正城公司协调清理各项往来款项。

2.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正城公司 2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等情形。除上述借款及经营往来情况外，公司对正城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转让的正城公司 20%股权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正城公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2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明正城公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2.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65.36 万元，增值额为 2.58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2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5.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36.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63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8 万元，增值率为 0.02%。正城公司 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27.88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过国资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甲方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柒万捌仟玖百元整（¥25,278,900.00）。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4.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甲方所欠标的企业借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足额支付该项目产权转让价款后归还至标的企业。

5.产权过户：甲方应当于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转让正城公司 20%股权，有助于公司收回投入资金，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转让正城公司 20%股权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财务部门测算后为准。

2.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建设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77.58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截至公示期结束，征得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